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規劃情形」報告

教育部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一、推動目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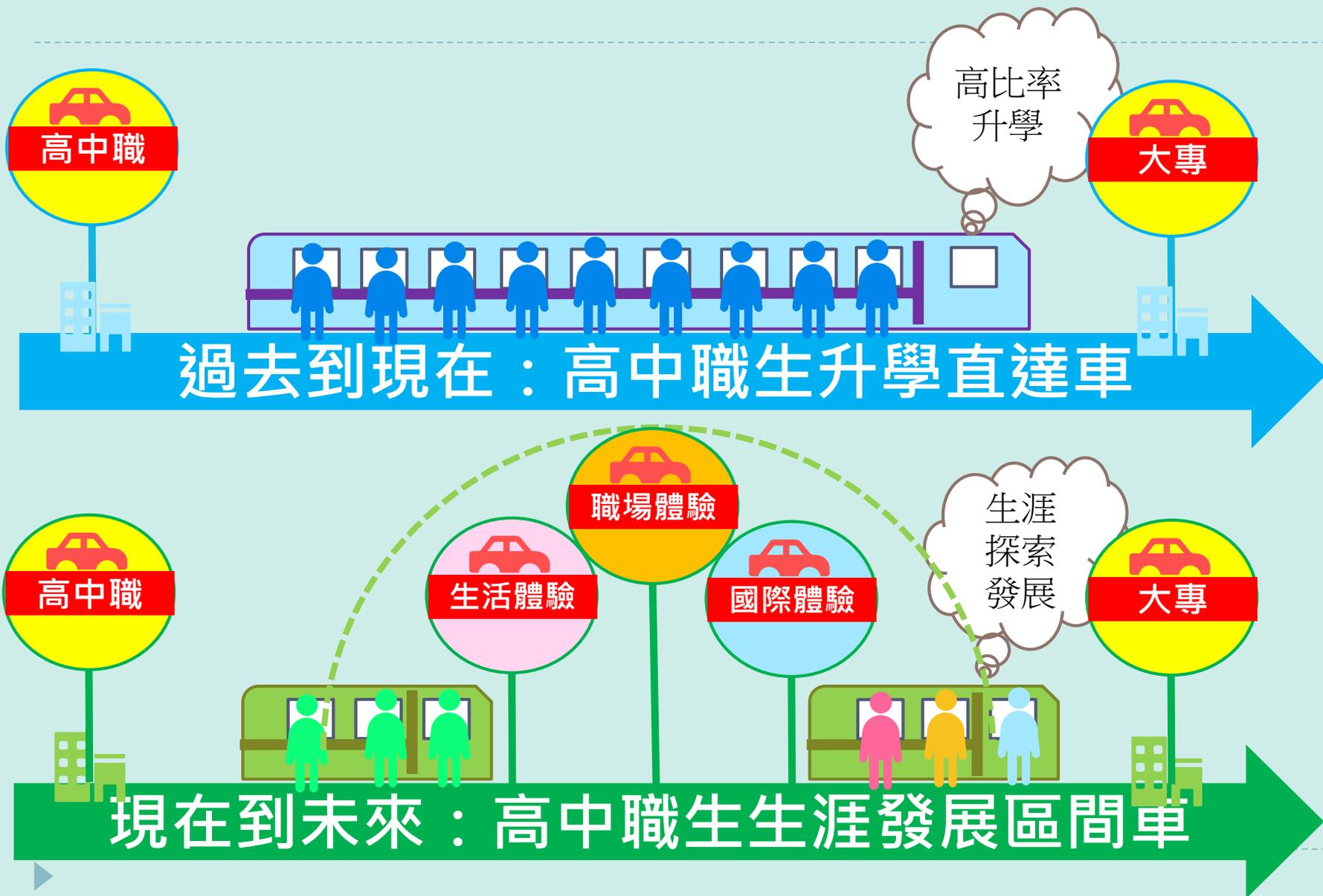
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

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機會及多元生活體驗，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儲備青年教育及發展經費，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

一、推動目的(2/2)



二、推動構想與推動總說明



(一) 推動構想(1/2)：

在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中，18歲就被視為成熟且獨立的年紀。因此總統提出，學生18歲高中職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考大學，可以先去工作、到非政府組織當志工等。在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渠等會更加清楚自己所追求的目標。此外，高等教育體系，也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珍惜這樣的年輕人，並且提供更多的誘因，吸引其重返校園學習。

教育部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生活或國際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二、推動構想與推動總說明



(一) 推動構想(2/2)：

小英鼓勵青年 先出社會再上大學

2016-09-05

〔記者吳柏軒／台北報導〕總統蔡英文昨出席青年政策論壇，與百名青年對談，青年拋出競爭力議題，蔡英文呼籲，青年有本錢失敗來累積經驗，十八歲不必急著念大學，可先工作、當志工體驗社會；她更指出，大學也並非一定得唸四年，盼年輕人勇敢做夢，展現無限可能。



蔡英文總統（中）出席「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與來賓和青年朋友們一同合影。（記者王藝崧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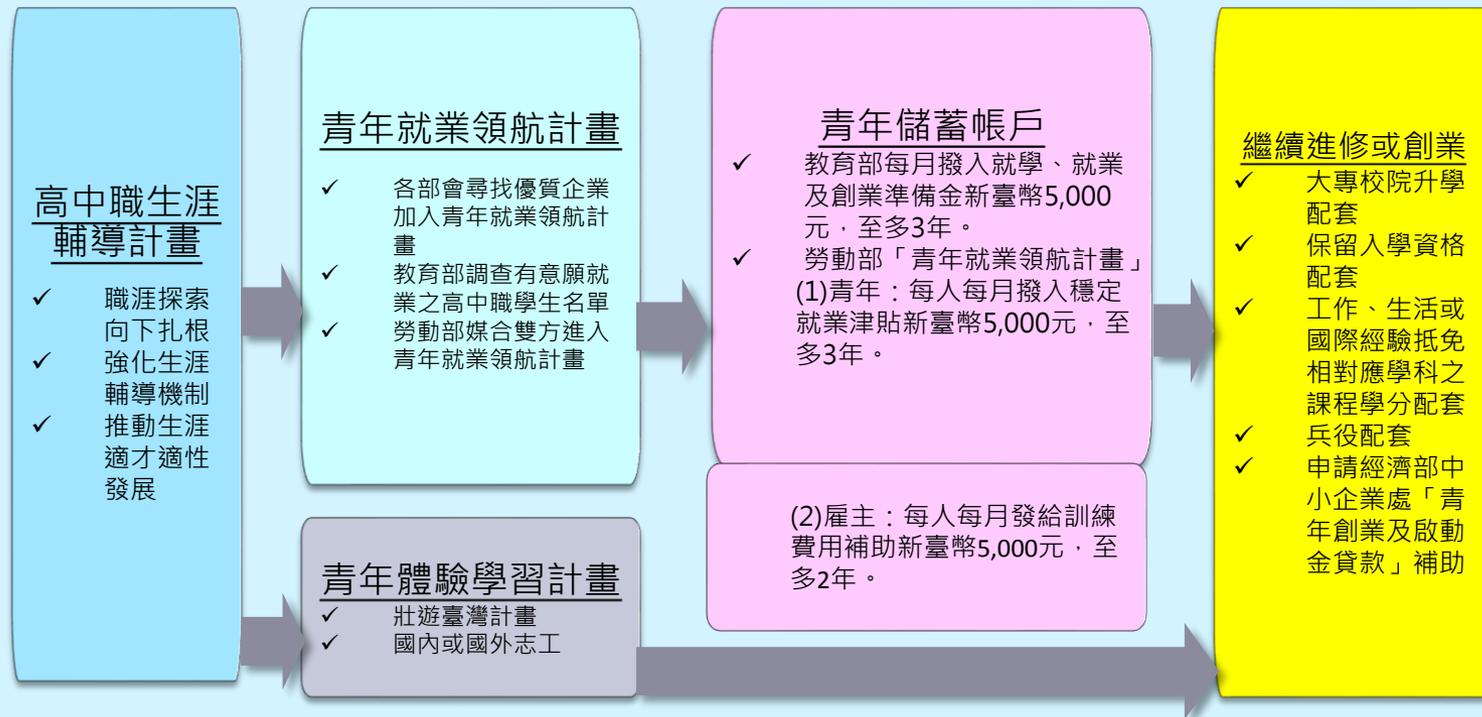
有生活經驗 學得更快

蔡總統表示，未來目標是將投票年齡降到十八歲，因此須讓十八歲青年知道自己這一票的重要性；她建議，十八歲後不要急著考大學，可先去體驗社會、去工作、當志工，之後進大學會有不同感受，課業才能和生活經驗連結，可學得更快。她以自身為例，指出她過去大一時念民法總則，法律是很多人共同的生活經驗總結，當人生沒有那麼多生活經驗，學法律就只能背法條，很難和生活連結。

二、推動構想與推動總說明

(二) 推動總說明(1/4)：

為落實方案目標，本方案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簡稱青年儲蓄帳戶)為主軸，由「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向下扎根搭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青年職涯探索同時亦兼顧生活及國際體驗。



二、推動構想與推動總說明

(二) 推動總說明(2/4)：

(一) 方案相關計畫

1. 職場體驗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後，在其畢業前調查有意願先就業之應屆畢業生，並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加入「青年儲蓄帳戶」。
2. 生活及國際體驗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後，透過徵選其自行提案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參與。

(二) 個人提報計畫期程：參與者需就所選方案內容，提出2至5年期之計畫。

二、推動構想與推動總說明

(二) 推動總說明(3/4)：

(三) 經費補助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得提領「青年儲蓄帳戶」之經費，補助方式如下：

1. **撥付給青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將另設「青年儲蓄帳戶」之補助年限至多3年。「青年儲蓄帳戶」補助方式如下：
 - 1)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新臺幣5,000元，至多3年領取新臺幣18萬元。
 - 2) 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每月補助穩定就業津貼新臺幣5,000元，至多3年領取新臺幣18萬元。
2. **撥付給雇主**：為吸引優質產企業共同加入，勞動部撥補給雇主，每月撥入訓練費用新臺幣5,000元，至多2年領取新臺幣 12萬元。

二、推動構想與推動總說明

(二) 推動總說明(4/4)：

(四) 審查方式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如欲參加「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需向教育部及勞動部提出計畫申請。
2. 若參加者欲中途退出或變更計畫，需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專業審查後始得變更計畫。
3. 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中途退出或變更計畫如欲提領「青年儲蓄帳戶」金額之辦理方式亦同。

三、計畫說明：職場體驗

(一)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2)：

- **計畫規劃**：徵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行提案，經審查通過者得參與本計畫。
 1. **進行優質職缺盤點**：由勞動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國防部、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所提供之優質職缺。
 - 1) **優質職缺界定**：符合國家發展需要、優良的勞動條件、優質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薪資待遇、勞動基金投資對象（如加薪100企業及幸福企業）。
 - 2) **產業類別**：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及「五加二」創新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
 - 3) **盤點規準**：具技術性及發展性、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產業聚群特色，並符合北、中、南、東區域發展衡平性。

三、計畫說明：職場體驗

(一)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2/2)：

□ 計畫規劃 (續) ：

2. 推動職場轉銜機制：

- 1) 由教育部調查並提供有意願就業之5,000名以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名單。
 - 2) 由勞動部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媒合在地優質企業職缺與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3) 提供個別化訓練，傳承技術及經驗，將傳統技術技藝根留臺灣。
- ▶ **效益：**本計畫透過媒合優質職缺，協助培養具技術性及發展性、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及區域發展衡平性等之臺灣傳統技藝人才及在地區域產業人力。

三、計畫說明：職場體驗

(二) 青年儲蓄帳戶

- **計畫規劃**：由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提出申請，經勞動部彙整名冊經教育部審核通過。
- 1. **帳戶管理**：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於主辦金融機構開設綜合存款儲金總戶，並由主辦金融機構對個別參加者在總戶之下實施分戶管理。
- 2. **補助方式**：勞動部提供參加計畫者穩定就業津貼（另提供雇主訓練補助費用），教育部提供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 3. **提領機制**：
 - 1) 參與「青年儲蓄帳戶」可提領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至多3年，共36萬。
 - 2) 除檢附原申請計畫外，就學者憑大專校院大一註冊憑證；就業者憑個人勞工保險投保證明；自行創業者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完成，且登記出資額占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持登記設立申請表（書）即可提領。
- **效益**：提供高中職學生先就業後進修或創業之經費，並鼓勵學生進行職涯規劃。

三、計畫說明：生活及國際體驗

(三)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計畫規劃**：徵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行提案，經審查通過者得參與本計畫。

1. 壯遊：

- 1) 徵選目標對象派駐青年壯遊點學習及走訪體驗，並由壯遊點擔任輔導員，協助完成該區域壯遊體驗。
- 2) 徵選目標對象自主研提及執行壯遊計畫。

2. **志工**：徵選目標對象，由國內非營利機構（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協助培訓後，由該非營利機構擔任輔導員，輔導其從事國內或國外志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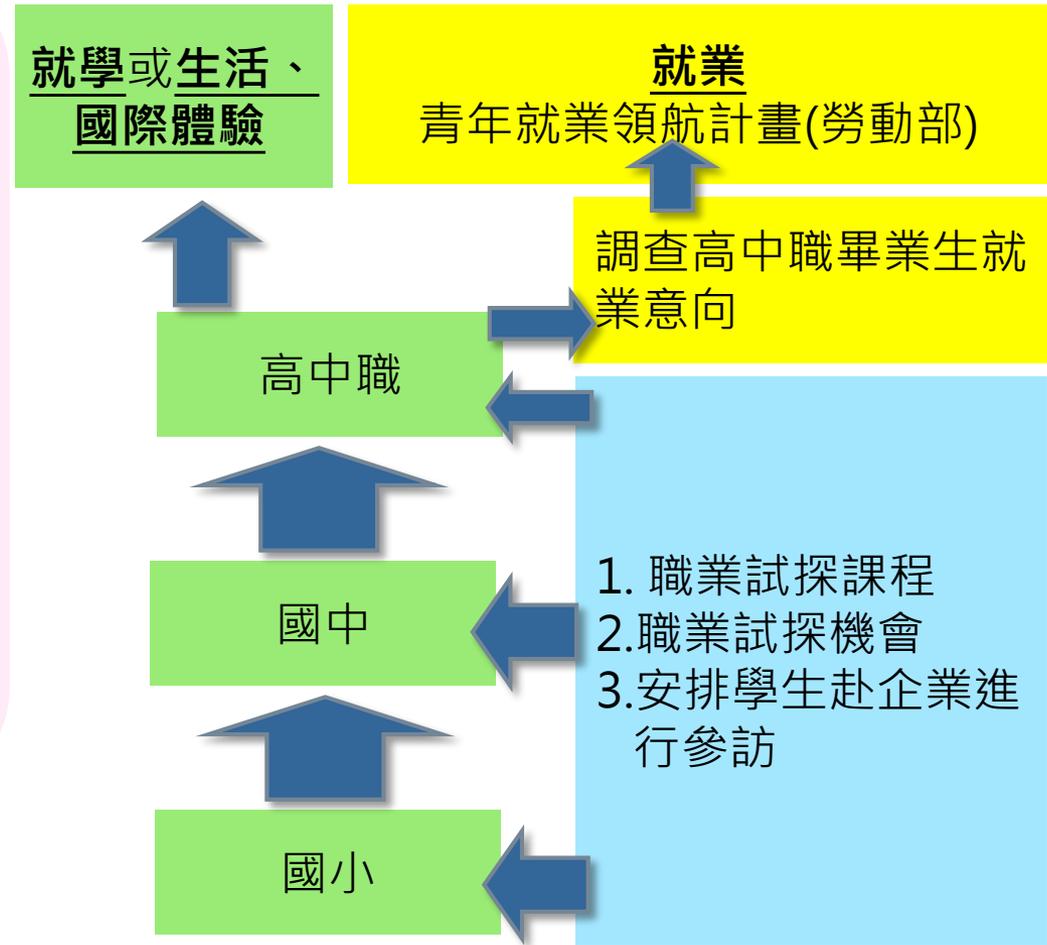
□ **效益**：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其進行體驗學習，拓展不同生活面向，探索生涯以確立未來升學或就業規劃。

四、配套措施 (1/3)

(一) 高中職生生涯輔導計畫：

□ 作法：

於國中小階段辦理生涯探索，另於高中職學習階段透過職涯輔導，瞭解學生發展規劃，協助高中職畢業生介接職場體驗，以利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四、配套措施 (2/3)

(二) 就學配套

職場體驗
生活體驗
國際體驗

技專校院

- ✓ 提供部分專案名額，免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 ✓ 參加一般甄選入學，工作經驗納入採計分數。

一般大學

- ✓ 將高中畢業生就業或體驗學習年限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 ✓ 鼓勵大學將高中畢業就業或體驗學習之學生納為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對其工作資歷或體驗學習給予不同考量。

- ✓ 可由各大專校院依各系科特性納入入學管道，參採生活體驗及國際體驗等評分項目。

- ✓ 放寬保留入學期間彈性。
- ✓ 放寬休學期間彈性。
- ✓ 工作經驗或經驗學習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學分。

四、配套措施 (3/3)

(三) 兵役配套

□ 未出國者：

倘於再進修前接獲徵集令，內政部將依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專案延期徵集至本案申請期間結束。

□ 出國者：

可由教育部建立申請平臺，設立篩選條件，推薦出國進行國際體驗，必要時修正相關法規。

五、預算規劃



- 青年儲蓄帳戶依每年（106年至108年三年期）新增5,000名參加者，試辦三年期，總人數預估1萬5,000名，總經費為72億元（教育部27億元、勞動部45億元）。本方案經評估成效後，109年得接續辦理。

1.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一年需新臺幣3億元（ $5,000 \text{人} \times 5,00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 3 \text{億元}$ ），規劃補助3年，106年由8月開始推動。

2.勞動部「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雇主訓練費用補助」

- 1) **青年穩定就業津貼**一年需新臺幣3億元（ $5,000 \text{人} \times 5,00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 3 \text{億元}$ ），規劃補助3年。106年由8月開始推動。
- 2) **雇主訓練費用補助**：一年需新臺幣3億元（ $5,000 \text{人} \times 5,000 \text{元} \times 12 \text{月} = 3 \text{億元}$ ），規劃補助2年，106年由8月開始推動。

六、方案效益

- 協助青年多面向接軌社會並創造自我價值，並依性向潛能發展提供職業試探機會。
- 兼顧傳統技藝人才傳承與培養，並提供青年生涯進路不同選擇。
- 拓展青年國際及生活體驗機會並提升國際競爭能力。
- 儲備青年教育及發展經費，協助後續再進修、就業或創業之所需。

